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0024號

債 權 人 遠芳電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武文芳

債 權 人 武文芳

前列武文芳、武文芳共同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鍾南賜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、提出債務人鍾南賜之最新戶籍謄本、經債務人簽章確認「債務人向債權人所購買及裝設於施工地點A、B、C三區之系爭冰箱均已於兩造約定之期日（即111年3月20日）裝設完成且經「驗收合格」之證明文件或類此之文件」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票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、重新提出裝設完成A、B、C三區「三組」系爭冰箱之照片（註：須含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），經本院民國111年8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

01 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
02 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05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09 書 記 官 張美馨